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22/Add.1
30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页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布尔基纳法索..... 2

布尔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1984年9月19日〕

1. 科技在最近几年虽然进步很大和发展很大，但并非一定用于促进人权和促进人的基本自由。

2. 事实上，某些科技成果还趋向于限制人的基本自由：特别是遗传方面的实验，和使用某些心理方面的做法以毁损和改变人的精神面貌，从而影响其行为和自决能力。科技既能促进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利益，人应致力使到科技的进步不致被用来限制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

3. 但是应该着重指出，一般来说，人的自由和权利并非单独存在的，而是根据具体情况存在；因此，人的自由和权利属于一种阶级概念，例如被剥削者的人的自由和权利概念同剥削者的人的自由和权利概念就不相同。同时，国际社会从科技方面组织反南非一类的压迫者的斗争，是迫切需要的。

4. 举例来说，对于技术先进国家向压迫人民的国家提供科技进步的产品核发电厂，就应加以谴责和反对，以确保人的基本权利：获得一份职业；吃得饱；住得象样；得到保健；得到教育；自由组织和自由表达意见。

5. 人的基本权利不是赠送的，不是乞讨的，不是讨价还价的；认识自己权利的人必须组织起来，利用科技的进步来争取自己的权利。在殖民主义残余或封建势力残余还存在的一切国家里，科技的进步必须用来帮助消除无知、迷信、蒙昧，使人能通过其基本权利和自由充分茁壮成长。